

Sing Tao Daily

F02 | [星島教育](#) | [恒管語絲](#) | [By 許德賢](#) | 2016-01-04

創意與創新

拉鋸三年，創新及科技局在一片爭議聲中成立。唯一一切塵埃落定後，特首梁振英在記者會上的一番話再次觸動了不少人的神經：「『創意』及『創新』是兩個不同的概念……『創意』包括很多的產品設計，譬如服裝設計，裏面是沒有創新……『創新』的一部分，往往是一些科技含量、發明的性質等。」如此說來，是否所有設計都只是「創意」，唯獨科技發明才算是「創新」呢？其實在管理學上，這兩個概念早已有一個非常清晰的界定。

一九八八年，哈佛大學講座教授 Teresa M. Amabile 已定義創意（Creativity）為「由個人及團隊所產生出來既新穎又具實用性的意念」，而創新（Innovation）則是「成功實踐一些新而合用的意念」。創意與創新的分別不在於是否屬「產品設計」或「科技發明」，而在於「創造」和「實踐」意念。布魯內爾大學教授 Neil Anderson 其後亦提出創意其實是創新流程的第一步。他指出，只要個人（或企業）有意地引進及應用新意念或新方法，他已算是參與在「創新」之中。

創意轉為創新須具四條件

值得關注的是，究竟在哪些條件下才能把「創意」發展成「創新」呢？世界銀行經濟顧問 Shahid Yusuf 提出，若要誘發有市場潛力的創新，須具備四項條件：文化、制度、誘因及城市環境。文化方面，社會上須有一種承擔風險、寬容失敗的創業文化，這文化可通過適度調節法律（如破產法），減輕創業者因生意失敗而要承擔的責任來形成。制度上，須有完善機制保障知識產權及推行「知識產權貨幣化」（Intellectual Property Monetization），使個人或企業經貨幣估價後，依法轉讓知識產權或以此作為質押品向金融機構申請貸款。誘因方面，Yusuf 提出政府須鼓勵本地及海外商業競爭，引入外來競爭者，在汰弱留強環境中誘發創新。最後是城市環境，猶如美國的硅谷把大學、研究機構及企業等集中一處，加上交通及資訊科技的各種配套，從而促進商研互動，推動創新。

由此可見，要在香港推行「創新」，政府除了成立創科局，它仍須努力提升各項促進創新所需的條件。最後，筆者深願創科局，甚至整個政府，不止停留於「意念創造」的階段，而能作出各樣的「實踐」，有利於民。註：小題為本報所加

恒生管理學院管理系助理教授 許德賢博士